



2014 年第四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游泳錦標賽

單位報名表

單位全名			簡稱	報名單位印信	
單位統一編號					
領隊		電話			
教練		電話			
管理		電話			
連絡人		電話			
聯絡人 e-mail					
人員 (勿重複計算，同時兼任選手與職員者，以選手計)	職員（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連絡、志工）		選手	便當總數(含素食)	素食
	男	女	男	女	
人數					



(※ 計算人員數目時不可重複計算。當選手兼任職員時，只要計算為選手即可)

比賽項目欄位請填寫簡稱				
自由式	蛙式	仰式	蝶式	混合四式
自 50：自由式 50 公尺 自 100：自由式 100 公尺 自 200：自由式 200 公尺 自 400：自由式 400 公尺	蛙 50：蛙式 50 公尺 蛙 100：蛙式 100 公尺	仰 50：仰式 50 公尺 仰 100：仰式 100 公尺	蝶 50：蝶式 50 公尺 蝶 100：蝶式 100 公尺	混 200：混合式 200 公尺



全隊名單 (※ 不可重複登錄。當選手兼任職員時，只要登錄為選手即可)

編號	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性別	體位級別			比賽項目 (簡稱)			素食 打 V
						S	SB	SM	個人1	個人2	個人3	
01	教練											
02	志工											
03	選手	舉例	Bxxx334263	65-3-8	男	S6	SB5	SM5	自 100	仰 100	蝶 50	V
04	選手	舉例	Axxx453216	71-11-1	女	S5	SB4	SM5	自 50	仰 50	蝶 50	
05	選手											
06	選手											
07	選手											
08	選手											
0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
※ 敬請提早報名，以利本會統計人數，如報名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



Taichung Disabled Persons' Sports Federation
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

接力賽報名表

編號	性別	項目	距離	最低級數	最高級數	級數總和限制	單位簡稱	選手1	選手2	選手3	選手4
1	男	自 200 接力	4x50 公尺	1	10	20					
2	男	自 400 接力	4x100 公尺	1	10	34					
3	男	自 400 接力	4x100 公尺	14	14						
4	男	混 200 接力	4x50 公尺	1	10	20					
5	男	混 400 接力	4x100 公尺	1	10	34					
6	男	混 400 接力	4x100 公尺	14	14						
7	女	自 200 接力	4x50 公尺	1	10	20					
8	女	自 400 接力	4x100 公尺	1	10	34					
9	女	自 400 接力	4x100 公尺	14	14						
10	女	混 200 接力	4x50 公尺	1	10	20					
11	女	混 400 接力	4x100 公尺	1	10	34					
12	女	混 400 接力	4x100 公尺	14	14						



教育部體育署 打造運動島計畫

本人
(總)
姓
性
出
身



Taichung Disabled Persons' Sports Federation

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

運動員切結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2014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游泳錦標賽運動員參賽資格。

(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證明文件由代表單位存查)

姓 名：

性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參賽組別：☐男子組(級別

☐女子組(級別

)

)

選手分級資料影本

(正反面黏貼處)

分級正本請隨身攜帶備查

選手簽名：

教練簽名：

未成年請監護人或家長簽名：

單位核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註：一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 2014 年全國身心障礙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。
二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；資料不全、不符者，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或於賽後取消其成績及追回獎項。
三、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，並由單位核章及教練簽名；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取得監護人或家長簽字同意。
四、請各參賽單位依照各組別分別裝訂成冊，並保留原始報名資料，如發生資格爭議時得於現場提出證明接受大會技術委員會查證。(未攜帶，視同放棄追訴權)

教育部體育署 打造運動島計畫



教育部體育署 打造運動島計畫



Taichung Disabled Persons' Sports Federation
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
2014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游泳錦標賽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	
申訴事實					
證件或 證 人		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	申訴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繳 交 保證金 伍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☐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☐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	
裁判長 意 見					
審判委員 會 判 決		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：

(簽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